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聊城市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LU HENG LAW FIRM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1楼

邮编：252000 电话：0635-2112116

目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批复文件	6
(三) 项目实施机构	7
四、申请项目的合法性	8
(一) 项目行政许可及批复	8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8
(三)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9
(四) 发行期限	9
(五) 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10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0
六、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 财务专项服务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1、财务专项服务机构	11
2、专项评估报告	11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12
(三) 法律专项服务及法律意见书	13
七、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13
(一)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3
1. 工程风险	13
2. 资金风险	14
3. 管理风险	14
4. 社会风险	14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4
1. 利率风险	14
2. 流动性风险	14
3. 运营风险	15
4. 偿付风险	15
5. 税务风险	15
八、偿债保障措施	16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十、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茌平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聊城市茌平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茌平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聊城市茌平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2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聊城市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



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



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33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还本付息方式	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使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规划的供水范围主要是全区 14 个乡镇（办事处），7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56.53 万人。为解决城乡供水问题，规划新建东邢水厂 1 座，新建东环加压泵站 1 座，铺设东西主管道总长 25.25km，配套主干管、东西环干管、乡镇分干管及村头四级自动化控制系统。本工程规划总投资为 52885.29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1、2019 年 9 月 6 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关于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茌行审核投资核准（2019）1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523-46-02-056062。

2、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许可机关为聊城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项目实施机构

单位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Q5CL50W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翟瑞刚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

曾用名：茌平县融创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街道文昌街以西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4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许可机关为聊城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实施机构是合法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具有实施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经营资格及行政许可。

四、申请项目的合法性

（一）项目行政许可及批复

1、2019 年 9 月 6 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关于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茌行审核投资核准(2019)1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523-46-02-056062。

2、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许可机关为聊城市行政审批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水的问题多次发表重要论述，明确要求不能把饮水不安全带入小康社会；李克强总理强调，要让所有农村居民都能喝上干净的水。这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18 年 10 月 11 日，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卫生健康委联合召开了实施水利扶贫三年行动暨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视频会，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狠抓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管护，到 2020 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贫困地区饮水安全问题，着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管护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保障。打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战，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以基本实现自来水“户户通”为标准，以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为底线，以水量水质达标为重点，以水源头到水龙头全程监管为关键，加快构建水源安全体系、供水工程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服务保障体系、政府监管体系等五个体系，稳步推动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五同目标，全面补齐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短板，彻底解决农村地区饮水不安全问题。

（三）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工程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是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属于社会公益性很强的水利建设项目。

（四）发行期限

根据《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的相关规定：“地方债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五）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水费收入。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通过对山东省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20 年期间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38,431.59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512.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88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具有合法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收益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六、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财务专项服务及专项评估报告

1、 财务专项服务机构

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657734272,法定代表人郑殿明,注册资本 106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 9#楼 13 层 B1 号。经营范围是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估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供水收入实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为 1.88。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

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供水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供水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茌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还本付息要求。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专项服务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64082291W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项目建设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本项目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项目在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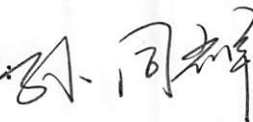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六）为本项目提供审计和法律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茌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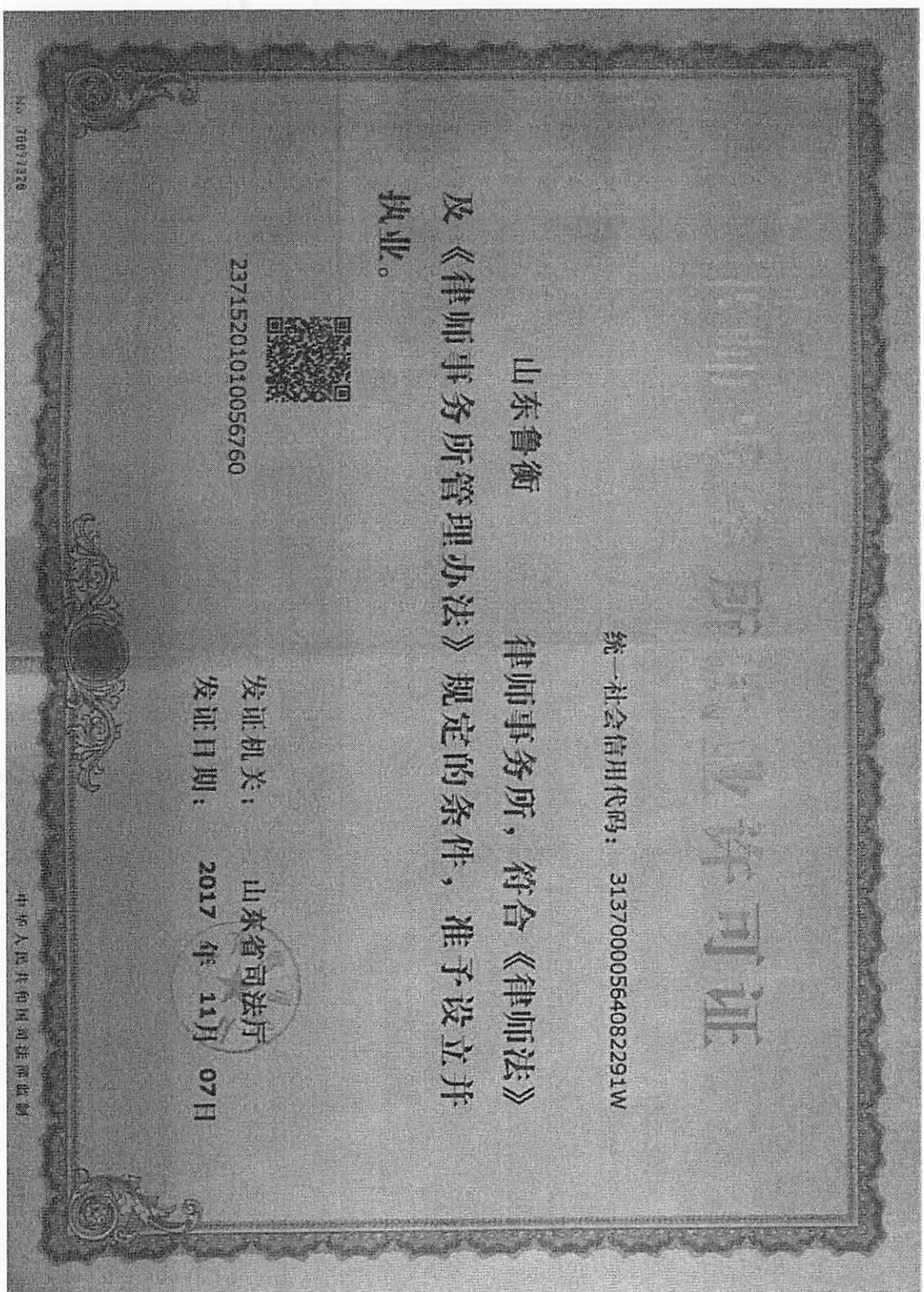


执业律师: 

执业律师: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LU HENG LAW FIRM

鲁衡非诉公法意字[2022]第 001 号



执业机构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410742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523330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孙同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3198809230090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LU HENG LAW FIRM

鲁衡非诉公法意字[2022]第 001 号



执业机构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196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525273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6 日

持证人 闫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5198709163022